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指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課程安排、實習輔導之單位（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擔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培就輔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六、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中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評量實習生教育實習表現，應參考教育部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小教類科、幼教類科及特教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請分別參見附表一至附表三。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九、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非應屆畢(結)業生：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 (五)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十、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培就輔處提出申請，經各開設課程系所單位審查合格，發給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並繳納四學分之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參、教育實習輔導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說明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 (六) 訂定實習生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或表現不佳之處理方式。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 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優先。

十三、本校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指導教師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者。

(四) 經主管機關公告適宜實習之學校。

(五) 經本校推薦公告適宜實習之學校者。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教學經驗三年以上、導師經驗兩年以上，有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者。但如有特殊情形，例如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十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九、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

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六、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個月以見習為主，第二個月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節。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不得超過十節。
- (三) 幼兒園：以 320 分鐘為原則。

二十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一、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同意。

三十二、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四、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五)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不得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六、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日。
- (二) 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日。
- (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

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四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103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 學 生 規 劃 教 學 和 學 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展 適 切 的 教 學 與 評 量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 造 正 向 積 極 的 學 習 環 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

	師生活動	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103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教師專業態度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103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學習環境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3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